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盐州路街道办事处2023年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实施单位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19.594763	119.594763	119.594763	10	100%	10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19.594763	119.594763	119.594763	10	100%	1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消除安全隐患、改善小区环境,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。			全部完成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安装小区单元门	125套	125套	2	2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指标2:停车场及道路硬化面积	2122平米	2122平米	2	2			
			指标3:新建电动车棚	3座	3座	2	2			
			指标4:粉刷小区墙面	1186平米	1186平米	2	2			
			指标5:文化凉亭修复	2座	2座	2	2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单元门安装、道路硬化、电动车棚、墙面粉刷、文化凉亭修复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项目工程完成时间	2023年11月底	2023年11月底	10	10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小区单元门安装成本	≤312625元	≤312625元	2	2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停车场面包砖铺设硬化成本	≤303446元	≤303446元	2	2			
			指标3:电动车棚建设成本	≤252000元	≤252000元	2	2			
	指标4:粉刷墙面成本		≤261416.63元	≤261416.63元	2	2				
	指标5:文化凉亭修复成本		≤66460元	≤66460元	2	2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2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方便群众生活,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	持续	持续	20	20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辖区居民对民生微实事项目满意度	≥95%	95%	9.5	9.5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总 分						100	99.5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=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=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